詩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, -		· •	<u> </u>	· /•					
受文者: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									
副本: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								
副 本: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 副 本: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									
the best of the									
工作類別: □10 製造工作 □20 營造工作			申報項目:						
□10 聚造工作□30 家庭看護	·作 ·傭								
□50 <i>家庭</i> 4	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							
□C1 业业即改计符 AC 及 第 1 元 第 11 tb									
□□ 00 外展看護 □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附證明)		
□ 聘僱關係終止									
雇主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
名稱			〔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〕						
國籍 護照號碼	 外國人姓	2	曠職失去聯繫	入國日期]	聘僱計	F可函文號(填		
四相 设然加强	7 四八年	70	日	(民國)	(民國)		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
			年月日						
				年月日					
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	緊 第1天曠	職失聯日期	第2天曠耶	战失聯日期	第3天曠		法 失聯日期		
之日期(填表說明注意	事 年	 月 日	年	 月 日	,	 年	 月 日		
項五、六)		7 4		71 4		7	<u> </u>		
申報「取消通知外國 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(填表說明 第號									
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	注意事項三	注意事項三)							
聯繫」請加填右方資	外國人返	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			年月日				
料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是否願意-	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				□是 □否			
檢附文件:									
□1.申請表。(正本一份)									
□2. 聘雇許可函影本。(因屬遞補入境另行檢附遞補人名冊影本、展延者檢附展延核准函)									
□3.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 □4. 說明函(敘明申請事由)。									
本案申請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如有虛偽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
本案申請填寫資料及核			虚偽,頗負法· 路 路	律上之一切貢 段 巷	_	號	樓		
		邑 里	_	7人 心	71	<i>3))</i> (.	任		
雇主名稱:	,	(單位圖	• •	負責人:			(簽章)		
聯絡電話: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: (單位圖記)									
許可證字號:			負責人: (簽章)						
專業人員:	名) 證號	:	聯絡電	話:	()				
	中華	民 國	年 月	日					
收文章: 收	文號:								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: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,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,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機關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- 三、許可函文號:範例 <u>勞〇〇〇字第1020641633 號</u>,填寫為 <u>第1020641633 號。</u>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。」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」。
- 四、外國人入國3日內行蹤不明者,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。
- 五、 曠職失去連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,請分案申請。
- 六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3個日期(如103年3月1日、103年3月2日、103年3月3日)。
- 七、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- 八、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,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- 九、□請依實際情況勾選,如須檢附文件,務必檢附。
- 十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,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十一、聘僱關係終止,所需檢附資料為「原招募核准函影本」、「聘僱許可函影本或接續聘僱許可函 影本」、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影

本一份」、「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」。